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2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并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,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 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 2,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,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,预计公司总股 本从 132, 358, 450 股变更为 132, 356, 050 股, 注册资本从 132, 358, 450 元变更 为 132, 356, 050 元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 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公司债 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,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 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 相关债 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